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上字第97號

上訴人 陳水明

陳永豐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鑫成律師

被上訴人 何陳美月

陳美

陳雄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巾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遺產分割協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之父即被繼承人陳木榮於民國110年6月2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二所示遺產(下合稱系爭遺產)，兩造為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為1/5。兩造於110年8月8日至簡滄澗地政士事務所(下稱簡滄澗事務所)，就陳木榮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達成分割協議如附表一「兩造協議分割方法」欄所示(下稱系爭協議)，惟上訴人拒絕履行；又陳木榮所遺如附表二所示遺產尚未分割，應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如認兩造間並無系爭協議，則請求分割遺產。爰依系爭協議、民法第1164條規定，聲明：(一)上訴人應履行附表一所示遺產如附表一「兩造協議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配協議，(二)請求分割系爭遺產(見原審重家繼訴字卷第145頁，原審判

01 命上訴人應協同被上訴人就附表一所示遺產，按附表一「兩
02 造協議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辦理遺產分割登記，就附表二
03 所示遺產，按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分割。上訴人
04 不服，提起上訴)。

05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間並未就附表一所示遺產達成系爭協議，
06 系爭遺產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資為抗辯。並上
07 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主文第一、二項部分廢棄。(二)上開廢
08 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09 三、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見本院卷第242至24
10 3頁)。

11 (一)被繼承人陳木榮於110年6月29日死亡，兩造為陳木榮之全體
12 繼承人，應繼分各為1/5。

13 (二)陳木榮之遺產範圍如附表一、二所示。兩造對於附表一所示
14 遺產之價值各如附表一「兩造合意價值」欄所示、附表二
15 「權利範圍或價值」欄記載內容均不爭執。

16 (三)兩造曾於110年8月8日至簡滄澗事務所就陳木榮之遺產分配
17 進行抽籤。對於原審卷第113至114頁遺產稅申報書(下稱系
18 爭文書)背面記載之土地地號、面積、公告現值、遺產價
19 額、建物門牌號碼、稅籍編號(黑色筆墨)為抽籤前已書寫完
20 畢，及陳永豐、陳雄海、陳水明(下合稱陳永豐等3人)抽籤
21 後，當場依抽籤結果在系爭文書背面第1至3筆土地(即附表
22 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最右方欄位親自簽名(黑色筆墨)，系
23 爭文書背面中間即「上述繼承均由繼承人確認」字樣旁之
24 「陳水明」、「陳雄海」、「陳永豐」簽名(藍色筆墨)為當
25 場簽署，前開「陳水明」、「陳雄海」、「陳永豐」簽名
26 (藍色筆墨)旁之「何陳美月」、「陳美」為其等親自簽名
27 (藍色筆墨)，均不爭執。

28 (四)系爭文書背面左側記載「二女部分同意給陳雄海繼承」字樣
29 下方之「何陳美月」、「陳美」，為何陳美月、陳美(下合
30 稱陳美月等2人)、陳雄海於110年8月9日至簡滄澗事務所簽
31 立。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被上訴人就附表一所示遺產請求履行分割協議部分

03 1.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4 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1
05 64條所指之分割，非不得由各繼承人依協議方法為之，苟各
06 繼承人已依協議為分割，除又同意重分外，殊不許任何共有
07 人再行主張分割；共有物之協議分割，祇須共有人全體同意
08 分割方法，即生協議分割之效力，不因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
09 人因協議分割取得之利益不等，而受影響（最高法院54年度
10 台上字第2664號、68年度台再字第44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已就附表一所示遺產達成系爭協議，為上
12 訴人所否認。經查：

13 (1)依證人簡滄澗於原審所提出之原審卷第113至114頁系爭文

14 書，可見背面臚列陳木榮附表一所示遺產，各項遺產最右方
15 欄位記載如附表一「系爭文書背面最右方欄位記載內容」欄
16 所示。又證人簡滄澗於原審證稱：兩造到伊事務所，當場協
17 議3兄弟依照抽籤所得土地公告現值補貼差額，也抽籤完
18 成，兩姊妹同意這樣分配，她們也有分到土地，分配情況如
19 「系爭文書背面最右方欄位記載內容」欄所示，系爭文書背
20 面第1至3筆土地最右方黑色筆墨、系爭文書背面中間藍色筆
21 墨都是兩造親自簽名。抽完籤隔天，何陳美月等2人、陳雄
22 海到伊事務所，表示何陳美月等2人分得部分要給陳雄海，
23 所以伊在系爭文書背面左邊書寫「二女部分同意給陳雄海繼
24 承」，何陳美月等2人再自己簽名，此時陳水明、陳永豐不
25 在場。事後伊依照「系爭文書背面最右方欄位記載內容」及
26 「二女部分同意給陳雄海繼承」去製作原審卷第115頁之遺
27 產分割協議書（下稱系爭分割協議書），因為陳永豐不同意，
28 所以系爭分割協議書協議不成等語（見原審重家繼訴字卷第
29 98至104頁），則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10年8月8日在簡滄澗
30 事務所已就附表一所示遺產，達成協議依附表一「兩造協議
31 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分割，兩造並因此親自於系爭文書背

01 面簽名，確有所憑。

02 (2)上訴人固以證人簡滄澗為陳雄海之國小同學、其對於系爭文
03 書背面第4至10筆土地、1筆建物(即附表一編號4至11所示土
04 地、建物)最右方欄位「2女」、「水明」為何人於何時書寫
05 前後證述不一，抗辯其迴護被上訴人云云。然證人簡滄澗於
06 原審證稱系爭分割協議書協議不成，已如前述，並自陳「二
07 女部分同意給陳雄海繼承」為其書寫，難認有何迴護被上訴
08 人或迴避自己責任之意；又證人簡滄澗對於系爭文書背面
09 「2女」、「水明」之書寫情況，於原審雖先稱為兩造至其
10 事務所前已寫好，嗣經法官請其確認，改稱係於抽籤後在其
11 事務所書寫，先後陳述不同，然兩造若非除附表一編號1至3
12 所示遺產已為抽籤，並就附表一編號4至11所示遺產亦達成
13 分割協議，陳永豐等3人何須在系爭文書背面第1至3筆土地
14 (即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最右方欄位親自簽名(黑色筆
15 墨)，陳永豐等3人、何陳美月等2人亦無必要再於系爭文書
16 背面中間簽名(藍色筆墨)，且除陳永豐外，其餘之人已在系
17 爭分割協議書上用印，足認兩造就附表一所示遺產已達成依
18 附表一「兩造協議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分割之協議，是上
19 訴人僅以簡滄澗於原審經法官詢問是否認識兩造，其答稱
20 「陳雄海是我國小同屆同學但不同班」，即稱簡滄澗證述不
21 實，並非可採。至證人簡滄澗稱因陳永豐不同意系爭分割協
22 議書，故兩造協議不成云云，然依證人簡滄澗上開證述，比
23 對系爭文書背面及系爭分割協議書，可知該分割協議書所載
24 內容，係證人簡滄澗就兩造依系爭協議分配予何陳美月等2
25 人部分，再依何陳美月等2人之意思直接分配予陳雄海，系
26 爭分割協議書內容與兩造於110年8月8日在簡滄澗事務達成
27 之系爭協議內容並不相同；又何陳美月等2人針對兩造已協
28 議分割予其等之附表一編號4至5、8至11所示土地、建物，
29 事後再表示同意移轉登記給陳雄海，對於兩造已達成之系爭
30 協議效力，不生影響，陳永豐不同意系爭分割協議書，並無
31 礙於兩造前已就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分割達成系爭協議。

01 (3)上訴人另抗辯兩造抽籤時就陳木榮遺產中存款數額存有歧
02 見，未就陳木榮全部遺產之分割為通盤討論，亦未言明陳永
03 豐等3人抽籤取得土地究竟要以遺產中之現金、或各自固有
04 財產、或將所取得不動產變現方式找補，又系爭文書中間之
05 「何陳美月」、「陳美」(藍色筆墨)為事後補簽，兩造未就
06 陳木榮遺產達成分割協議云云。然按欲將遺產之公共共有關
07 係變更(即分割)為分別共有關係，如得公共共有人全體之
08 同意，即可就遺產之全部或一部為分割，此與裁判分割應以
09 遺產為一體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
10 者，尚屬有間(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9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是兩造僅就陳木榮部分(即附表一所示)遺產成立分割
12 協議，並非法所不許；又上訴人不爭執於抽籤前有決定陳永
13 豐等3人抽到較大面積土地之人以公告現值補償抽到小塊土
14 地之人(見本院卷第141至142頁)，則以自有現金、遺產存款
15 或抽得土地變現找補，僅為履行協議之方式，並不影響協議
16 之成立；而上訴人主張系爭文書背面中間之「何陳美月」、
17 「陳美」簽名(藍色筆墨)係事後補簽，為被上訴人所否認，
18 亦與證人簡滄櫻證述不合，上訴人亦無其他舉證，是其前開
19 抗辯，均不可採。上訴人再抗辯系爭文書背面記載僅為預約
20 性質，被上訴人僅得請求上訴人簽立本約，不得逕依預約主
21 張權利云云。然按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並非要式行為，倘
22 就遺產之分割方法，於繼承人間已協議成立，縱未訂立書
23 面，對於協議之成立，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24 第1719號裁定意旨參照)，兩造就附表一所示遺產已成立系
25 爭協議，明確約定分割方法，足為分割之依據，無另訂契約
26 之旨及必要，兩造雖未實際簽立系爭分割協議書，並不影響
27 協議成立，且系爭文書背面與系爭分割協議書內容並非相
28 同，亦無預約、本約之關聯，是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亦非可
29 取。

30 (4)基此，兩造既已就附表一所示遺產成立分割協議如「兩造協
31 議分割方法」欄所示，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應按該協議協同辦

01 理分割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二)被上訴人就附表二所示遺產請求分割部分

03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4 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
05 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此為民法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
06 所明定。準此，共同共有遺產之分割，於共有人不能協議決
07 定分割方法時，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
08 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然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各繼
09 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
10 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全體共有人之
11 利益等相關因素，而為公平妥適之判決。兩造對於陳木榮除
12 附表一所示遺產，其餘遺產如附表二所示不爭執(即兩造不
13 爭執事項(二))，兩造間就附表二所示遺產無不分割協議，亦
14 無法協議分割，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自
15 應准許。又兩造均同意於本件不就附表一所示遺產分配結果
16 請求找補，並均表示附表二所示遺產應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
17 割(見本院卷第308至309頁)，審酌附表二所示遺產性質可
18 分，由全體繼承人共受分配，並無困難，亦符公平原則，故
19 認此部分遺產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應屬適當。

20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訴請上訴人偕同被上訴人
21 就陳木榮所遺附表一所示遺產，依附表一「兩造協議分割方
22 法」欄所示方式辦理遺產分割登記，並依民法第1164條規
23 定，請求就陳木榮所遺附表二所示遺產，按附表二「分割方
24 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予以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
25 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
26 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

法官 陳筱蓉

法官 翁儀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劉家蕙

附表一

編號	遺產內容	權利範圍	兩造合意價值 (新臺幣)	系爭文書背面 最右方欄位記 載內容	兩造協議分割方 法
1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後：宜蘭縣○○鄉○○段000地號）	1/1	516萬8,000元	陳永豐	由陳永豐取得
2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1	673萬9,680元	陳雄海	由陳雄海取得
3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後：宜蘭縣○○鄉○○段000地號）	1/1	226萬8,800元	陳水明	由陳水明取得
4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41/4190	72萬4,893元	2女	由何陳美月、陳美取得
5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12	91萬7,563元	2女	由何陳美月、陳美取得
6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936/6968	9萬7,103元	水明	由陳水明取得

(續上頁)

01

7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936/6968	4萬2,527元	水明	由陳水明取得
8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12	165元	2女	由何陳美月、陳美取得
9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12	3萬1,053元	2女	由何陳美月、陳美取得
10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1	130萬2,312元	2女	由何陳美月、陳美取得
11	宜蘭縣○○鄉○○路0段00號房屋	1/1	10萬1,100元	2女	由何陳美月、陳美取得

02

附表二

03

編號	遺產內容	權利範圍或價值 (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宜蘭縣○○鄉農會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2萬7,338元	由兩造按應繼分1/5比例分配。
2	對陳雄海之債權(保證金)	5,000元	由兩造按應繼分1/5比例分配。
3	對陳雄海之債權(補助費)	15萬3,000元	由兩造按應繼分1/5比例分配。
4	對陳永豐之債權	459萬0,332元 (陳永豐自編號1所示帳戶領取464萬元，扣除遺產管理必要費用4萬9,668元後所餘金額)	由兩造按應繼分1/5比例分配。